

传

统

汪涌豪

陈广宏

著

中国传统文人文化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文

事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越货，连最轻微的冒犯也要施以报复的行
为，侠风的现象。《淮南子·人间训》记载，
游侠某日相呼拥行。

游侠人格

实轻齐都
蕃死志邑
有重无游
徒气忌侠
其结拟张
从党迹赵
如连田之
云群文伦



化

侠刚强有力的性格特征，构成了他人格
始生命力，它给总体上呈阴柔特征的中
华民族性格，绝对阳刚的异质因子，尤其当

度到意识形态日益走向僵化，侠的这种基质对人们起来突破卑弱
人性，反抗社会的不公正，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我们
也应该看到，这种几乎可以说是先天性的雄性特征中，也遗传下
一份嗜血的残酷心理。按照荣格的阴影原型理论，它是人格中接
近于动物的蛮性的遗存，是人类进化过程中至今却之不去的无形
尾巴。处于这种阴暗面掩盖下的游侠的好勇狠斗，就具有极大的
残暴性和破坏性。而这与前及其对周游交结处理不当一样，为后
人留下了他人格构成中复杂的另一面。

格

人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侠人格/汪涌豪 陈广宏著

(中国传统文化人格丛书)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6.11

ISBN 7-5354-1386-2

I. 游…

II. 汪…陈…

III. 文化—中国—传统文化教育

IV.G · 41

策 划:李鸿文

封面设计:王祥林

责任编辑:李鸿文 责任校对:朱久山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印刷者:公安县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页:2 印张:12.375

版 次: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96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354-1386-2/G · 99

定价:15.00 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游 俠 人 格

江涌豪

著

長江文藝出版社
中國傳統文化人格叢書

目 录

mu lu

引言 (1)

乱世重侠游 (14)

一、失职士人的角色转换 (15)

二、王法之穷与人心之憾 (20)

三、现实功利的驱使 (28)

在风雨激洞中诞生 (34)

~~当代变动时代的风标~~ (35)

| | |
|---------------|-------|
| 二、据乱称雄与末流放失 | (40) |
| 三、入世建功 | (48) |
| 四、处江湖之远 | (56) |
| 五、借来侠胆助更化 | (73) |
| | |
| 以行动为信仰 | (86) |
| 一、游乎诚信与恩义间 | (90) |
| 二、因勇毅而忍强 | (109) |
| 三、烈士徇名意无悔 | (129) |
| | |
| 绝弃庸常的情怀 | (147) |
| 一、为求公正平不平 | (149) |
| 二、任性纵情的疏放 | (166) |
| 三、无情未必真豪杰 | (185) |
| | |
| 大天大地 载育英雄 | (209) |
| 一、气质才性的规定 | (210) |
| 二、地域民风的熏染 | (229) |
| 三、英雄崇拜集体心理的遗存 | (248) |
| | |
| 感召与再铸 | (267) |
| 一、儒墨理想的介入与充扩 | (268) |
| 二、来自市民社会的塑造 | (293) |
| 三、先驱者的格范 | (318) |

目 录 3

| | |
|----------------------------|-------|
| 另一种魅力 | (335) |
| 一、主潮文化的偏至导向 | (335) |
| 二、对社会道德基准和情感水平的超越 | (346) |
| 三、走向多元的社会 | (359) |
| 结语 | (373) |

引言

yin yan

大约在公元前四百多年，当中国刚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型，变革时代的纷乱无序和动荡不定，激活了一部分意欲改变自身生存现状的人们。他们覩准当日百废待兴，特别是国家政治运作、法制建设尚未走上轨道的时机，乘隙而奋盛于一时。由于其一生行事，好“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世人称之为侠；又由于他们不乐居业，偏好游处，通常还多被人称

为游侠。

依现存的史籍，尽管《庄子·盗跖》篇有“侠人”之说，《吕氏春秋·音律》篇也有“侠”字出现，但最早提及侠之名并对其作出论断的是《韩非子》，韩非在该书《五蠹》篇中，曾对游侠作了猛烈的抨击：“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礼之，此所以乱也。”韩非重法，以严刑峻法作为治理国家的根本，与认为那些学道立方语曲牟知的“文学之士”适足构成对法的反叛一样，他认为“其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王官之禁”的游侠磏勇之士，也不利于法的推行，甚至能对之造成更直接的危害。

行文及此，我们不妨结合“侠”的文字学解释，来进一步探讨韩非所谓“侠”或“游侠”的内涵。在今天可见到的商周甲骨和金文中，尚未有“侠”字，而只有“夹”字，其形似中间站一大人，两边各有一人挟持。《说文解字》谓：“夹，持也，从大，夹二人。”段注引如淳言并发挥道：“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所谓权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或曰：任，气力也。侠，粤也，按侠之言夹也。夹者，持也。经传所假侠为夹，凡夹皆为侠。”可知古代“夹”、“挟”、“侠”三字相通，而“粤”字依《说文》解释，乃“三辅”，也即陕中一带对“轻

“财者”的称谓。“侠”的原义，当为挟持大人物并供其役使之人。自春秋而及战国，这些人羽翼日渐丰满，由原本为大人物的“带剑之客”、“必死之士”，而向不顾君臣大义，轻财重交，行犯上作乱之事。在当时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大争之世，他们的行为，正足以构成对专制君权的威胁，所以韩非力主予以取缔，并进而将人臣“肆意陈欲”与“弃官宠交”的行为，归入侠一类。“肆意陈欲”有违君臣大义，很容易理解；“弃官宠交”，指违弃人君任托之职命，为私交，行私义，如赵相虞卿解挂相印，与友人魏齐一同出亡，在韩非看来，也是要戒除的乱行。

不过，韩非的这一套主张，没有得到很好的施行，因其自身存在的偏颇，并没有得到当政者应有的重视，为侠者的队伍在以后日趋庞大，其社会声望也日趋提高。所以，当司马迁依着自己“尚气好侠”的个性（张良《司马迁论》），“遭李陵之难，交游莫救，身受法困”的经历（凌稚隆《史记评林》卷二四引董份语），在《史记》中特辟《游侠列传》时，其笔下的侠者已与韩非所论大不相同。“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

4 游侠人格

足多者焉。”“而布衣之徒，设取予然诺，千里诵义，为死为顾世，此亦有所长，非苟而已也。故士穷窘而得委命，此岂非人之所谓贤豪间者邪？”他承认游侠有“行不轨于正义”、“时捍当时文网”的毛病，但更认为其行有足多义有足取，是人中贤豪。

自此以后，班固等人的论说，大多承此两家而来。班氏思想较司马迁为正统，他从维护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和专制皇权的角度出发，在所作《汉书·游侠传》中，对其“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深致不满，但对其“温良泛爱，振穷周急，谦退不伐”，仍有很好的评价，称为“亦皆有绝异之姿”。再后如曹植《七启》谓：“雄俊之徒，交党结伦，重气轻命，感分遗身……此乃游侠之徒。”刘劭《赵都赋》谓：“游侠之徒，晞风拟类，贵交尚信，轻命重气，义激毫毛，节成感慨”，也是基于上述诸家所论，来对游侠人群特征作具体概括的。

此外，历代论者本着对游侠人群特征的认识，还赋予他们多种名称。因其豪纵不受羁勒，称“豪侠”；因其为人伉直耿正，称“伉侠”；因其重气持节不为苟且，称“气侠”、“节侠”；因其孔武强悍，膂力过于常人，称“壮侠”；因其敏捷矫

健,有不凡身手,称“健侠”。如果说这些名称是肯定性的话,那么,因其轻锐狂放,多不拘形检,称“轻侠”;因其性格粗放,不愿受礼仪法令的拘束,称“粗侠”;因其妄作威福,时捍文网,称“奸侠”;因其多行杀戮,不恤人命,称“凶侠”,此称谓则有明显的贬抑色彩。至于“侠客”这一称呼,后人用得最多,其来源则与他们最初多投身为人门客,以后历代侠者也多依人作客有关。这些侠客受人供养,并为人出力,从而使所谓“门客”、“宾客”,有时与刺客、死士、游侠不能判然区别。

而就为侠者的人群和合,则又有依其社会身份或活动区域,作出如下两类区分。依着《史记·游侠列传》的说法,前者有所谓“布衣之侠”、“匹夫之侠”与“卿相之侠”、“暴豪之侠”之分,后者有所谓“闾巷之侠”、“乡曲之侠”与“都邑之侠”之分。“布衣之侠”、“匹夫之侠”,顾名思义,指一般平民为侠者,倘究其身份,大抵由战国时市井细民任侠发展而来,在汉代为中小地主,或兼营商业,其中有的有市籍,有的没有,以后或不治产业,不事生产,为社会浮游闲散,他们虽不同于锦衣玉食的王公贵族,但与整日为生计犯愁的底层百姓,还是有一些区别。如与当

地富豪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虽不一定为官，但与达官贵人可以有十分的交情，等等。以后，随着封建专制政权日益巩固，特别是宋元以降，行侠仗义日益成为他们个人的活动、个人意志的实现，所以被称为布衣匹夫之侠。所谓“卿相之侠”就不同了，他们或是一国王公贵族，有的兼为国相，每人各有门客数千，如战国养士四公子，或在封建皇权时代为诸侯相和当朝大僚。“暴豪之侠”则又不同，他们大抵是一些地方豪强，为谋私利结成帮派，依仗手中财势凌辱乡里，横行霸道，如汉代宁成、赵季之流，间或也作一些侠义之事，但总的来说，没有太高的道德声誉，故班固称其为“盗跖而居民间者”。

“闾巷之侠”和“乡曲之侠”，是着眼于活动区域，对前及布衣匹夫之侠所作的另一种称谓。如汉时游侠充斥民间，史载“长安炽盛，街闾各有豪侠”（《汉书·游侠传》），即指此类人物。明代一些地方“社会”首领，“乱市井之听，惑稚狂之见”，大抵由侠者充任，人称“里豪市侠”（王稚登《吴社编》），也即此类人物。汉时还有“都邑之侠”，如张衡《西京赋》所谓“都邑游侠，张赵之伦。齐志无忌，拟迹田文。轻死重气，结党连群。实蕃有徒，其从如云”，可见比之在一定街区活

动的“闾巷之侠”，他们盘踞在通都大邑，有更多的群众和更大的声势。“乡曲之侠”的主要活动区域，当然多在乡村而非城镇。司马迁作《史记》，很为“匹夫之侠，湮没不见”、“古布衣之侠，靡得而闻”愤愤不平，想来这些人之所以湮没不闻，与他们活动区域和范围的局限有^一定的关系。汉以后，散在民间的闾巷乡曲之侠几乎无代不有，后人很难考知其行迹，可能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底下要专门提及，游侠诞生于春秋末战国初士阶层中尚武的一类，但统观秦汉以来一直到明清游侠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到其来源是颇为淆乱的，成分也十分复杂，真正属于士阶层的人并不多。依着前面对游侠人群和合所作的分类可知，在社会各阶层中，均有人乐意被人称为侠，并以侠行自励。近世对“游侠”之源出的研究，有如下两种代表性意见，一是认为他们出于平民，如劳干、杨联升等人即如此；一是认为他们出于游民，如陶希圣《辨士与游侠》一书，主要发挥了这一观点。应该说，上面两种说法皆有史料根据，非尽出臆断。春秋末、战国初，随社会的急剧变动，社会成员的地位也有改变，那些丧失了贵族封号，沦落为平民的人，连同中下层奴隶

阶级上升的小地主、小工商业者，以及所谓鸡鸣狗盗之徒，多纷起为游侠，是显然存在的事实。至于游民，随同周王室的衰微和井田制的瓦解而产生，其中有旧的贵族分子，也有自由民和手工业者，他们失去原来固定的职守，活动于城市，寄居游食，其中有一部分以行侠为生，也确有其事。但这两种说法都有片面的地方。

倘说游侠尽出平民，那么就不能解释司马迁为什么要分游侠为布衣匹夫之侠、卿相之侠和暴豪之侠。并且，这种说法多止就战国时期而言，缺乏广泛的涵盖性。因为自两汉以来，游侠非尽为平民，几乎是不争之事实。如汉代著名游侠朱家，就曾收买奴隶为其种田，显然是个地主，《史记》中有郭解这样虽可立致千金，但身无余财的游侠，还有“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如灌夫这样的人。《汉书》所载诸游侠，也非皆出平民，而是一些大大小小的官僚的后代。汉以后，固然平民为侠者日多，但也不乏以州郡大姓、地方豪富为游侠的。这类人极富号召力，要结交各色人等，擅生杀之权自然便利，把他们划入平民阶层，是怎么也说不过去的。再说游民，所谓游民一般指丧失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活手段，无以为生、流荡不定的社会阶层，他们被

农村封建生产关系抛离出来，又为都市商业经济所不容，由此或依靠富豪的庇护，或仰赖政府的赈贷，或转而去压迫更弱小者以求生存。游侠中有这类人存在，这类人群也的确容易滋生游侠，但要说他们皆由这类人构成，不免狭隘。上述列举诸人，不但可证明游侠非尽为平民，更可证明其非尽为游民，其间的道理，几乎是不言自明的。

在这一问题上，日本学者增渊龙夫和美籍华人刘若愚的说法比较中肯。他们认为游侠不是一种专门职业，构不成一个稳定的社会集团或社会界别。它来自社会不同的阶级阶层，各操其生业。之所以行侠，目的并非为了谋生，而仅因为他们喜欢行侠，喜欢受侠义精神的驱使，去做自己认为该做的事，所以，与其说他们是一特殊的社会集团，不如说是一具有特殊气质的社会人群。

这样的解说是比较接近历史真实的，也切合事理人情。我们说，当一个社会处于大变动时代，所谓风雨湧洞之际，最容易产生社会角色的错位，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急剧变动，社会成员的集团构成及其利益的再组合与再分配必然会被重新提出。在这种再组合和再分配中，社会各

阶级、阶层都会发生不以自己意志为转移的变化，任何一个阶级阶层的人，都可以因这种变化而加入到为侠者的行列，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行侠就其本义而言，在于以一种无私无畏的精神行为，获得社会认同和道德荣誉，也就是说，它是一种付出的行为，而非世俗间以得利或生利为目的的获得性行为。没有哪一类人可以赖此为生，或非得行此才能生存，自然也就没有哪一类人可以专擅其美。再一方面，游侠大多具有刚强果毅的意志力和尚义泛爱的热肠，这多与人的天性禀赋有关，前人即以其为“天地间别具一种激烈性情”（凌稚隆《史记评林》），“天壤间第一种激烈人”（吴见思《史记论文》）；甚或还与地域民风有关，如“种、代，石北也，地边胡，数被寇，人民矜慎忮，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气任侠，卫之风也”（《史记·货殖列传》）。这人民指生民，包括社会各个阶层。至若关东、冀州之地，所谓“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隋书·地理志》），更是就该地生民普遍习尚而言的。

总之，一个人之为游侠，有多种多样原因，不是用平民、贵族，乃或游民、富豪的标准可以区划得清的。因此，拘泥于游侠出于哪个社会集

团，没有太重要的意义。倒是赖上述论说所得到的结论，我们可借以指出，游侠确乎受到自己从那里走出来的那个阶级、阶层的价值标准或道德理想的影响，若是平民，他天然地就在性情中糅入蔑视权贵，反抗官府和劫富济贫的强烈意识；若是富豪或权贵，他必然会多一份养私名以求仕进，蓄势力以建功业的功利追求。总之，作为中国社会富有侠义精神的特殊人群，受大无畏英雄精神的感召，他们彼此吸引，相互信任，成员间靠感情投入自发地产生，形成后又依约定俗成的规范控制自己的行为，且在生活目标、行为模式和价值取向等方面，与主潮文化联系较疏远，而与社会副文化构成密切的关连，实在具备了社会学意义上的“非正式群体”特征。详言之，他们性格坚定，行为果毅，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在自身之外的地方，同时又能牺牲生存和安全需要，达到自我实现的需要。就人格特征而言，凝聚了智慧力量、道德力量和意志力量，特别是张扬了意志力量中的独立性、果毅性、坚定性和自制性一面，凸现了英雄主义精神。而所谓人格，作为一种个体内部决定其顺应并支配环境的心理生理系统中的动力组织，实际统摄了人的性格、气质等一系列潜在机制。藉此我们来